

**消防處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聯絡會議摘要**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

**1.1 根據《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改善消防安全**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了巡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2 私人樓宇改善消防安全計劃**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了執法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3 檢查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的保養工程的質素**

消防處代表向委員報告了處方突擊檢查工作的最新統計數字。

**1.4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收到法律草擬專員的《消防(修訂)條例草案》第二擬稿，已審議，新的回應及意見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下旬交予保安局。消防處正加緊擬備相關立法材料，力求條例草案在二零一六至一七立法年度通過。

**1.5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投入使用**

e-FS 251 的使用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徘徊於 30% 上下，並於七月錄得 37.25% 的新高。

**1.6 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年檢**

二零一五年五至八月，消防處共發出 2,565 封勸諭信予大廈業主，並收到 802 份 FS 251。

**1.7 提供典型舊樓消防裝置改善工程的參考估價**

委員在會上討論時察覺到，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商會)提供典型舊樓消防裝置改善工程估價給大廈業主參考一事，可能索涉法律問題。消防處為此將詢問律政司，《競爭條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後，要求商會發布根據第 572 章進行的典型舊樓消防裝置改善工程的參考價目表，是否合法和可行。

**1.8 消防裝置年檢及最近一次保養的標籤**

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只有滅火筒才須在保養檢查後加上標籤，對於其他消防裝置，並無這種要求。因此，年檢時如發現消防裝置帶着過期的標籤，應全部除下。委員會同意由商會代表通知商會會員有關安排，消防處則會在該處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的聯絡會議上諮詢協會會員。

## **1.9 工場裝備清單檢討**

由於現時給消防裝置承辦商使用的工場裝備清單是在很久以前訂立的，委員會同意成立工作小組，檢討第 1、2 及 3 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的工場裝備清單。組長由消防處人員擔任，組員包括消防設備課及商會代表。

## **1.10 開放式廚房設計的住宅單位的消防安全設備要求**

由於市場上愈來愈多設置開放式廚房的小型住宅單位，有需要提醒此類住宅的業主安排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為消防裝置進行年檢，並向消防處提交 FS 251。因此，消防處與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合力製作了宣傳單張派發給公眾。委員在會上討論時察覺到，在這類住宅單位進行消防裝置年檢可能索涉複雜問題，建議就此事諮詢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因此，消防處將在該處與協會的聯絡會議上再次申說此事。